

上饒縣志卷之十三

驛鹽志

置郵遞傳罔敢或違何勿專司政簡事稀煮海為鹽爰來
浙水會稽太末實舊疆理於越分流水陸實宜更歷數代
民實便之志驛鹽

上饒縣

葛陽驛 在南隅下郭去縣一里許古真慶宮基也舊名饒陽
驛宋淳熙間在城隅闔闔坊元至正甲辰知縣韋衡
徙府左改今名明洪武十四年徙今所
國朝雍正四年缺裁歸縣

雍正三年至五年裁減驛夫二名遞夫二十四名差馬四

上饒縣志

驛鹽 卷十三

匹馬夫一名

現存遞夫二十八名差馬四匹馬夫二名

工食草料銀數具詳田賦驛站項下

鋪司兵四十四名

府前總鋪

鋪兵五名

十里鋪

靈溪鋪

砍石鋪

婁村鋪

沙溪鋪

鋪兵各三名

以上通玉山

楸溪鋪

冷水鋪

方家墩鋪

坑口鋪

鋪兵各

二名

以上通興安

黃塘鋪

上宜鋪

毛村鋪

唐嶺鋪

鋪兵各二

名

以上通鉛山

黃村鋪

中團鋪

鋪兵各二名

以上通廣豐

遞運所

在闔闔門外通津坊缺裁址廢

廣信府

府志鹽法原編江右故食淮引吉贛南之改而粵也其本末

上饒縣志

驛鹽

卷十三

二

時代具見於通志惟廣信之食浙引莫得而詳焉考馬貴與文獻通考宋時鹽法以信州與洪袁吉筠饒撫並列則信之食淮鹽明矣宋信州故屬江東道元至元十三年始改隸兩浙都督府鹽法之改當於是時前志失載耳由常抵玉陸路幾百雖運費稍增然視淮鹽之值約畧相等於以禁暴戢私尙易爲力也著其課額引目於左

府屬七縣額銷正引

查廣信府屬七邑每年分銷常山

鹽一千三百引所有銷引考核奏銷統歸常邑辦理其府

屬並無存案奏銷引數查雍正六年巡撫李纂修鹽法誌

內開載常山縣年銷正引共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九引廣信府七縣分銷常山縣額引一千三百引

府屬七縣額銷餘引 乾隆八年攏公案內常邑各商查照七年銷數每年認銷額數九萬八千引又於三十年分別正餘引數分配照常邑各商每年認配正引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引餘引六萬九千七百九引合計正引加餘引每百引應加一百四十六引四分廣信府屬亦應照鹽法誌額數加銷餘引共二千九百五十四引

府屬七縣派銷松引 三十八年十月奉 部加增派認

上饒縣志

驛鹽 卷十三

三

松引常山縣照九萬八千引之數加派松額五千零八十八引每百引加五引一分九釐二毫廣信府屬亦應照正餘之數加派認銷共二百二十二引 以上俱府志

上饒縣

額銷正引三百引 額銷餘引七百三十九引 派銷松引五十四引

戶口鹽鈔腳耗等銀數畧見田賦戶部項下

按廣信府屬七縣雖定正餘引額共四千四百零如遇廣銷之年仍在常山縣額數內增配餘引分銷以濟民

食歷經奏銷有案其四六肩挑院票並截驗大單均於
康熙四年間奉 部議覆准遵行大單小票代引照驗
便於雙鹽運賣附著如右 府志

按鹽法前志不載府志雖敘其畧而鹽鈔腳耗等銀未
詳且所載額銷引數與通志不符總因投銷考核例歸
常山本邑無案牘可稽故也自康熙間奉 部議准鋪
戶給以大單肩挑給以小票商銷其引民食其力閭閻
賴之但日久弊生緝私兵快難免借端指阻則所以禁
畱難而杜勒詐是在守土者矣 前志

上饒縣志 驛鹽
卷十三

兩浙鹽務自咸豐十年後浙省告陷鹺網幾廢旋經大軍
進克嘉湖全浙規復 運使蘇妥畫新章稟請改引為票
以資課利

浙閩制軍左專摺

奏請

部議或仿兩廣山東等省由商領運由官督銷成案試令浙
省各州縣及向銷浙鹽之松江廣信等府各歸各境或官
運或招商或招販聽其由本地方分銷不准充斥鄰境等
奏奉

旨准照兩廣山東成案核辦並奉

大憲通飭各郡遵行上饒爲信首屬俗古民馴戶多守法
又距甌較遠閩鹽擔負非兩越險阻難以抵里私販之弊
減於他邑云

上饒縣志

驛鹽
卷十三

五